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「113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球類錦標賽（羽球、桌球、網球）」競賽規程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4/29 16:53:03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4月18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3001508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賽會由體育署委請花蓮縣政府辦理，各項競賽日程與比賽地點如下：
 - (一) 羽球：113年7月8日至12日計5天，假花蓮縣立體育館（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3號）舉行。
 - (二) 桌球：113年7月9日至11日計3天，假花蓮縣立宜昌國中體育館（花蓮縣吉安鄉宜昌1街41號）舉行。
 - (三) 網球：113年7月9日至11日計3天，假花蓮縣立網球場（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）舉行。
- 三、 本案羽球項目請本市富台國小統籌組隊事宜，請有意願參賽學校於113年5月1日前逕與該校體育組李組長聯繫(連絡電話：03-4563335分機310)。
- 四、 參賽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（差）假，請參與人員自行辦理保險，並確認個人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本活動，若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導致意外發生時，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五、 賽事官網及報名系統刻正招標作業中，俟發包後另案提供報名網址。
- 六、 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花蓮縣政府承辦人張雅惠小姐，電話：03-8462-860轉350。